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

人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。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，增设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，并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中相关条款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E 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

（一）基金的分类

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，A 类、B 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。本基金将设 A 类、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，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。

本基金 A 类、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（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4903；B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4904；E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2605）。

分类标准	A 类基金份额	B 类基金份额	E 类基金份额
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	0.01 份	500 万份	0.01 份
销售服务费（年费率）	0.25%	0.01%	0.01%

（二）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价格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.00 元。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.00 元，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.00 元。

（三）E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

1、申购费

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

2、赎回费

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。

3、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01%。

二、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

1、直销机构

名称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, 21 层, 22 层

办公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, 21 层, 22 层, 25 层 03, 04 单元, 26 层 01, 02, 07, 08 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本尧

联系电话：400-820-7999

传真：021-50765598

联系人：朱婷婷

网址：www.piccamc.com

2、其他销售机构

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。

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变更、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，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。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与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规定网站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事项予以说明，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2、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，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piccamc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0-7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3 日